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教育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22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4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34
四、其他重要計畫.....	34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4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5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35
二、淨值變動概況.....	35
三、現金流量概況.....	35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9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4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
捌、明細表	
一、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43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6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	47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54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7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59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1
十、無形資產明細表.....	62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63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拾、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72
--------------------------------------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114 年度本中心依據中長程計畫所列「培育優秀選手，爭取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實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完善後勤醫療照護機制」、「管理場館空間與軟硬體，提升營運模式增加量能」、「多元輔導選手全人學習，照顧國家現役退役選手」、「學習國際標竿經驗，推動運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及「建立品牌價值爭取支持，打造國際知名訓練機構」等 7 大目標，再由各處室依目標，展開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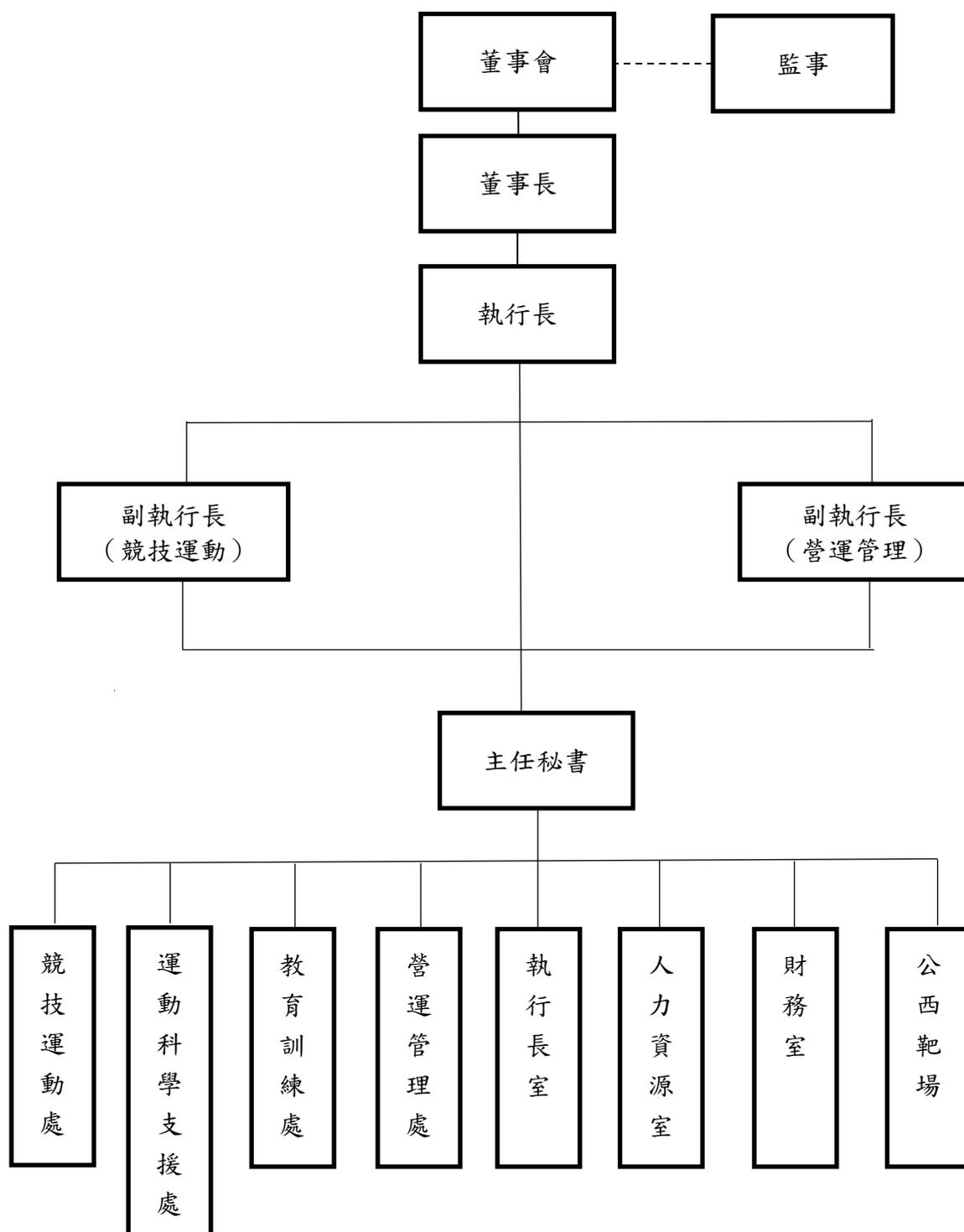
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等例行工作，本中心並加強競

技運動人才培育，活化本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11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強化「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與「2025 年第 32 屆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工作。落實辦理各階段培訓選手遴選與培訓工作及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以達成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 2025 年第 32 屆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人數及參賽成績皆超越上一屆之目標。
- 二、 賡續執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當屆(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下屆(2032 年第 35 屆布里斯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參照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擇定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及輕艇等 12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整運動種類)，進行優秀青年選手培育；另就新興項目則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可採取多元管道推薦方式納入黃金計畫 3.0，期許透過 4 年培育及參賽，提升選手接班實力，更期於 2028 洛杉磯奧運會、2032 布里斯本奧運會大展身手，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
- 三、 積極辦理備戰「2026 年第 20 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於 2024 巴黎奧運結束後，續行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以下簡稱各協會或協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扶持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
- 四、 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提出續期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以期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

面對 114 年，本中心將賡續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參考國際各種績效指標，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 三、組織概況：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52 人。

## 貳、前(112)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 廣 培 國 級 優 秀 手	(一) 擴大實施 菁英選手 黃金計畫	1. 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50 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遴選 14 個運動種類、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計 195 位選手。 2. 2024 年巴黎奧運預計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舉行，新增運動項目(霹靂舞、運動攀登、滑板及衝浪)暫無選手取得參賽資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我國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計有射擊、游泳、田徑、拳擊、輕艇及射箭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16 席參賽資格。	
	(二) 重點發展 傳統優勢 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1. 補助 11 個協(總)會辦理 78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 30 場次、國內 48 場次)。 2. 補助 13 個協(總)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 140 場次。 3. 羽球等 8 項運動種類共 25 名選手世界排名進前 10 名。 4. 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獲 9 金 13 銀 10 銅，其中計有射擊、體操、跆拳道、射箭、網球、桌球等 6 種傳統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 9 金 13 銀 9 銅；而本屆成都世大運共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八，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成績外，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其中計有武術、羽球、田徑、體操(含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網球、柔道、跆拳道、射箭、桌球、射擊等 10 種傳統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 10 金 15 銀 19 銅。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25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30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20人次進入前100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1. 補助11個協會辦理46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35場次、國內11場次)。 2. 補助12個協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55場次。 3. 自由車等3項運動種類4名選手及1個團隊世界排名進前100名。 4. 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共獲9金13銀10銅,其中計有游泳1種相對優勢運動種類,獲1銅(王星皓-200公尺混合式);而本屆成都世大運共獲10金17銀19銅,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八,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成績外,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其中計有游泳1種相對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2銀(王星皓-200公尺混合式、王冠閔-200公尺蝶式),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僅1銅之成績。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15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10場次。 3.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1. 補助8個協會辦理27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9場次、國內18場次)。 2. 補助6個協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21場次。 3. 由於各屆世大運競賽種類分為必辦與選辦。以夏季世大運為例,目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15個必辦項目,當屆主辦國最多可選擇3個選辦項目。其中15個必辦項目為射箭、田徑、籃球、擊劍、羽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游泳、跳水、水球、桌球、跆拳道、	3. 由於各屆世大運競賽種類分為必辦與選辦。以夏季世大運為例,目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15個必辦項目,當屆主辦國最多可選擇3個選辦項目。其中15個必辦項目為射箭、田徑、籃球、擊劍、羽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網球、排球。	操、柔道、游泳、跳水、水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均屬傳統及相對優勢運動種類。有關世大運係配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各主辦國規定之必辦與選辦項目，爰本項指標後續將配合各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比賽項目研議修正。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計 91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計 6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為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協調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數突破。	協調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計 12 項運動種類。	
	(二)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為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研究案。目前研究案進入第二期，預計規劃完成職能導向課程。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36 小時。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112 年度計辦理 14 場次、36 小時，參加人數 387 人次。 2. 滿意度皆達 4.5 分以上，成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提高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功建立教練增能課程品牌價值。	
	(四)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輔導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0人次。	因國際疫情致世大運及亞運延至112年舉辦，因年度重要賽事甚多，爰本中心僅辦理田徑等10名教練亞運籌備會、選手村及比賽場館參訪，未來將積極輔導協會藉由移地訓練及參加亞洲與世界錦標賽，同步規劃參訪及觀摩訓練機構與年會。
	(五)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60人次。 2. 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10人次。	1. 累計至112年錄取112名運動教練，計43名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單位任職、13名辦理留職停薪、13人辦理錄取資格保留、預計113年1月2日參加職能訓練36人，另7人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2. 計田徑等11名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培訓隊訓練職務。	1. 將配合112年度錄取人員於113年1-3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20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5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12場次。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計22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計12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計9場次。	3. 有關國際級教練資格審查，主要係配合培訓隊及協會需求辦理，112年度因審查月份及日期較為集中，致審查人數已達標準，爰本項指標後續將研議修正，改以聘任人數為主。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li> <li>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li> <li>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li> <li>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li> <li>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li> <li>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li> <li>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00 人次。</li> <li>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00 部。</li> <li>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6,340 人次，達成率 211%。</li> <li>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9,730 人次，達成率 324%。</li> <li>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1,271 人次，達成率 1,042%。</li> <li>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6 人次，達成率 101%。</li> <li>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1,342 人次，達成率 224%。</li> <li>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409 人次，達成率 205%。</li> <li>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377 人次，達成率 94%。</li> <li>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1,184 部，達成率 395%。</li> <li>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649 人次，達成率 130%。</li> </ol>	7. 運動生物力學檢測，因 112 年度第四季國際大型賽事結束後（杭州亞運），培訓隊伍檢測需求減少，僅部分隊伍提出檢測需求，因此力學檢測人數略為不足。未來將持續與培訓隊配合，開發新的、有用的檢測模式，長期進行科學化監控訓練成效。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li> <li>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li> <li>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共 15 名委員。</li> <li>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2 場次，達成率 100%。</li> <li>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7 場次，達成率 117%。</li> </ol>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3場次。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4場次，達成率133%。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30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5人次。 3. 辦理讀書會8場次。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32人次，達成率107%。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6人次，達成率120%。 3. 辦理讀書10場次，達成率125%。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1-2項。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1. 運科資料庫建置於8月14日已透過行政協助案，委託台體大情蒐專家黃致豪委員協助訂定情蒐與力學系統開發之需求規範書。後續將依此規範書，建置運科實務所需之資料庫。 2. 運科網頁新增運科新知文章19篇，運科人員進修研習報告11篇。	
	(六) 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14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15個以上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第一季28個、第二季29個、第三季32個及第四季15個。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6大領域皆有設備採	112年度購置運動科學儀器設備7項：營養汗液分析儀、生理血液氣體分析儀、生理微量血球分析儀、力學採購動作分析系統、情蒐力學資料庫網路交換器、生理桌上型乳酸分析儀及租賃營養乳清蛋白自販機並於12月19日正式開始營運。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四、完備選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3,405 人次，達成率 170%。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合作協議持續有效；112 年 11 月 6 日行文至高雄長庚醫院，賡續辦理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作業。 2. 本中心與沐仁耳鼻喉科簽訂特約診所作業，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提供中心人員就醫參考。	1. 義大醫院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暫緩合作協議。 2. 聯新國際醫院合作計畫，因該院業務繁忙，僅口頭說明相關事宜，與該院合作業務不易配合，因此本計畫暫緩；由於上開義大與聯新醫院無法順利進行合作，轉與高雄長庚醫院與鄰近的沐仁耳鼻喉科診所進行合作，提供選手更多的醫療照顧。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2.6%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561 人次，達成率 187%。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175 人次，達成率 88%。	疫苗接種須遵照個人施打意願與當時身體狀況而定，採購時，參考歷年進訓人數、施打人數而定，數量較難精準預測，將持續宣導流感疫苗注射相關訊息。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35,205 人次，達成率 196%。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貼紮處置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次。	24,912 人次，達成率 208%。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926 人次，達成率 463%。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2 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920 人次，達成率 920%。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65 人次，達成率 165%。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23 場，達成率 192%。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4 場次，達成率 140%。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374 人次，達成率 748%。	
	(七)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1 個以上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達成率 157%。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第三期興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li> <li>2. 辦理第三期興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li> <li>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li> <li>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112年2月18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止，預定進度41.87%，實際進度41.90%，進度超前0.03%，刻正進行棒球打擊練習場、棒壘球場球員休息室、淋浴及廁所、紀錄室等建築體及棒壘球器材儲藏室建置等作業。</li> <li>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112年3月6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止，預定進度51.70%，實際進度51.84%，進度超前0.14%，目前已完成風雨投擲場基礎工程，刻正進行鋼結構構件製作及吊裝等作業。</li> <li>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112年7月31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預定進度12.89%，實際進度11.75%，進度落後1.14%，刻正進行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建物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及田徑西側排水設施施工等作業。</li> <li>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112年4月14日完成體育署基本設計審議，於112年10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於112年12月22日完成決標，刻正辦理各項開工前前置作業，預計於113年1月開工。</li> </ol>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1 處。</li> <li>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1 處。</li> <li>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擇定國立體育大學學術、技術、資源與場地互援合作。</li> <li>2. 各協會尚在研議規劃中。</li> <li>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2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藤球、克拉術及象棋培訓隊共 3 隊次，計 35 人進駐東部訓練基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本中心現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目前於第 3 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後續於第 4 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現階段本中心將與國內體育相關專科校院或民安企業(如電競等)進行合作，以提供中心未設置場地之培訓隊訓練。</li> <li>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部分，因國內少子化與疫情等因素，選手多來自直轄市，又專屬訓練基地設置其涉及場館興建或活化及各縣市發展之運動種類等因素，爰執行上較為緩慢及困難。</li> </ol>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強調預算 管控健全 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經費執行統計表及逐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催結單，提醒各單位盡速執行。 2. 112 年度整體經費執行率 79.38%。	2.1 公務預算執行率 36.2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 88.2%，整體執行率為 79.38%。 2.2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達，係因三期計畫項下「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屬巨額工程，該案於 111 年發包期間，經歷 4 次流標，2 次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為因應物價漲勢劇烈及市場大環境因素，多次修正招標條件後，始於 111 年底決標，因此 112 年預算執行率深受影響。另「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細部設計期間，為利場地符合訓練需求，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教練選手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及細部設計作業期程較原預定期程更長，經公開招標後於 112 年 1 月始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目前仍施工中，預計可於 113 年 5 月竣工，該案執行期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程延誤影響 112 年預算執行率。</p> <p>2.2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未達，主要係因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計畫因遴選 112 年度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時，國際間符合青少年層級選手參加之賽事較少，加上其它賽事因報名資格與世界排名等限制，較難取得參賽機會，故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故預算執行率未達。</p>
	<p>(四) 提供服務 增加自籌 經費比例</p>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550 萬元。</p> <p>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800 萬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180 萬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70 萬元。</p>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804 萬 1,102 元。</p> <p>2. 受贈收入總計 677 萬 9,962 元(含現金收入 1,000 元、物資收入 677 萬 8,962 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407 萬 3,745 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59 萬 8,647 元。</p>	<p>2.1 112 年度本中心接受捐贈物資，較往年為低，係考量實際需求減少，為避免物資浪費，婉拒部分廠商之捐贈。例如：本中心每年接受運動廠牌捐贈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之訓練服裝，本年度因選手需求降低，為避免物資浪費，未能執行。</p> <p>2.2 因 112 年廠商較少發生違</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約之情事。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90%以上。	針對場館辦理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按月進行勞務契約書面驗收及請款核銷作業，年度執行率達95%以上。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1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1場次(線上)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及配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置，進行2場次風險、內控概念說明暨系統操作實務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各單位得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管控機制。 3. 辦理1次年度稽核，並配合審計進行外部專案稽核計4件。	
	(七)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場次。	1. 規劃辦理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 2. 辦理杭州亞運倒數100天宣誓活動、成都世大運授旗典禮、杭州亞運授旗典禮等活動計3場。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1%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5%以上。	1. 111年度節能率達1.01%，112年度節能率預計於113年1月辦理申報，預計可達1%以上。 2. 112年度公文系統擴增郵務功能，112年10月13日簽奉核可，採購金額12萬6,000元，於112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將原發文方式為「郵寄」，更新為「平信、普通掛號、限時掛號、包裹」4種，可依公文實際需求進行選擇，達郵寄分類管理智慧化達5%以上。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	1. 112年度餐廳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19場次的教育訓練，包含13場的新知及食安相關教育訓練講座、6場次的廚師廚藝交流教育訓練。 2. 112年第一次滿意度調查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分)。	體滿意度達4.53分、第二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66分，皆達到4分以上。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累計入館人次，112年度計有30,485人次。 2. 辦理動態、靜態活動4場次。 3. 添購圖書期刊383冊。 4.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下載達1,906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達4.91分。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媒體採訪及接待： (1) 安排媒體採訪有關備戰情形，共計176家次、383人次。 (2) 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家次40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計完成9項。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21場次。 2.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4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li> <li>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li> <li>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li> <li>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40 人次。</li> <li>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課業輔導 470 人次。</li> <li>2. 全年度計使用遠距教學課程 101 門學科、使用 418 人次。</li> <li>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班次。</li> <li>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7 人次。</li> <li>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體滿意度為 4.54 分、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為 4.57 分、碩博班為 4.73 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體滿意度為 4.55 分、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為 4.67 分、碩博班為 4.69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杭州亞運結束後，多數亞運培訓隊歸建，課業輔導人數減少，致課輔人次較少。</li> <li>4. 課輔學生重疊性高，多數學生已於前學期取得證照，考取證照之需求減少。</li> </ol>
	(二)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800 人次。	規劃各種語言課程，全年度實施 1,168 人次。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li> <li>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li> <li>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3 場次。</li> <li>2. 年度住宿滿意度為 4.77 分，三溫暖滿意度為 4.74 分。</li> <li>3. 年度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為 4.46 分。</li> </ol>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li> <li>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4 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36 場次。</li> <li>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6 場次。</li> </ol>	
	(二)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1. 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期間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10,460人次。</p> <p>2. 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正式成立，為培訓隊選手辦理勞保加退保及調薪(訓字保)，計2,548人次，增加選手訓練期間及未來的保障。</p>	
	(三)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p>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30人。</p> <p>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0場次。</p> <p>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10場次。</p>	<p>1. 配合2022杭州亞運會結束，於11月辦理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計錄取射箭等16項運動類31名運動教練。</p> <p>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計3場次。</p> <p>3. 累計參加超過40場次進修課程，包含校園霸凌防治、運動禁藥管制、疫情下職場壓力管理、教練領導統御等課程。</p>	<p>1. 112年度因逢2022杭州亞運及2021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且賽事結束已近年度終了，以至舉辦場次未達預期。</p> <p>2. 研議修正運動教練訪視方式，朝更彈性及多元方式辦理，以符合運動教練逐年增加派駐人數。</p>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p>1. 3月中旬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1場次。</p> <p>2. 11月上旬邀請日本籍ASIA主席和久貴洋博士參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暨交流。</p>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2人次。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12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p>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p> <p>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p>	<p>1. 參與日本體育學會(Japan Sport Council, JSC)線上國際研討會、香港亞洲運動科學研討會、ITA運動禁藥採樣員(DCO)培訓研習課程。共計18人次，達成率180%。</p> <p>2. 邀請湖北師範體育大學副教授雷子煥(女性運動員如何面對熱環境)、德國輕艇運動員比吉特·費雪(第8面金牌背後的故事)講座、謝智謀講</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師(生命的陷落與超越)講座，專題講座共計3場，達成率100%。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li> <li>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印尼跆拳道亞運代表隊、新加坡桌球代表隊及馬來西亞體操代表隊等3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li> <li>協助具本國籍美國青少年威廉瑪麗大學體操隊19歲潛力選手1名、泰國籍羽球選手1名、韓國籍跆拳道教練及選手共23名，至本中心進行交流，計3隊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112年上半年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心暫緩國外團隊進中心交流，另國內培訓隊也減少國外移地訓練避免受感染，另112年下半年又因2021成都世大運與2022杭州亞運會延期舉辦，另2024年巴黎奧運各運動種類資格賽及積分取得場次開始，國內團隊均赴國外吸取經驗，至國外團隊赴中心隊伍未達預期。</li> <li>未來將與各培訓隊教練溝通，並依年度計畫規劃邀請國外團隊赴中心交流訓練，以提升國內選手競技能力。</li> </ol>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li> <li>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度陸續完成球類館、技擊館、宿舍等房間、公共空間雙語門牌及吊牌共97塊。</li> <li>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3場次。</li> </ol>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益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3. 支援中華帕林匹克總會進駐本中心實施 2022 杭州亞州帕拉運動會桌球及羽球代表隊賽前集訓。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1. 支援舉重協會等單位共 17 隊次至中心移地訓練。 2. 支援滑輪溜冰協會等單位辦理 10 場次選拔賽及盃賽。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 場次。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0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3 場次。	本年度原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等單位，規劃來本中心辦理教練、裁判等增能研習活動，後經評估取消辦理。未來將賡續接受各協(總)會辦理相關活動。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3 人次。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53 梯次、1,12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11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1. 以黃金計畫選手為目標，蒐集培訓隊相關文物。 2. 楊傳廣先生 1960 年奧運銀牌借展至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常態式展覽，112 年 5 月 19 日正式開展。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4年度執行以下4項業務計畫及7項工作目標：

####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 1. 計畫重點

- (1) 廣續辦理「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6年名古屋運會自115年9月19日起至10月4日止，計16日，於日本愛知縣與名古屋市共同舉辦。預計舉辦41個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游泳、水上芭蕾、水球、馬拉松游泳)、射箭、田徑、羽球、籃球(5對5及3對3)、拳擊、輕艇(激流、競速)、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小輪車)、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七人制)、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包括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包括沙灘排球)、舉重、角力、霹靂舞、滑板、運動攀登、衝浪、克拉術、武術、卡巴迪、藤球、柔術、棒(壘)球、空手道、壁球及電子競技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劃及辦理期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並辦理賽前訓練，確保我國重點項目奪金實力，並積極培育接班梯隊與新興運動種類，橫向拓展培訓運動項目與新增運動項目，力求我國選手各賽會參賽成績有所突破。「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期間，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共同辦理「2025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訓練，將採與前述亞洲運動會選手共同訓練方式辦理，「2025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114年7月16日至7月27日舉辦，預計舉辦競賽種類為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等運動種類。集訓方式為透過與亞洲運動會選手共同訓練，以建立國家儲訓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選手體能、技術能力及國際參賽經驗等，亦透過該賽會檢測

我國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之實力評估。

(2)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a. 賡續推動及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後續計畫將參酌「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與「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之執行狀況與遭遇之問題，調整與精進，賡續執行「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期經本次調整後，在經過黃金計畫選材與養成，能使我國在爭取奧運參賽資格與奪得奧運獎牌上，能有顯著之提升。
  - b. 「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採菁英選手培訓模式，積極辦理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各級別培育作業，擬定專案客製化培訓參賽計畫，透過長期培訓及參賽，提升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競技實力，本中心為強化奧運參賽人數，將不採取過去擇定運動種類方式辦理，改採將奧運必辦運動總類設為五大分組，分別為球類運動分組、技擊運動分組、精準運動分組、競速運動分組與水域運動分組，透過各分組小組會議擬定分組所轄運動種類之相關規定，並對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進行初審，再由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期於未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選手能取得最大量參賽資格及獲得參賽最佳成績。
  - c. 「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自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將採取不分本屆與次屆方式辦理，本中心將運動種類培訓機制分為三層，分別為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奧(亞)運培訓隊培訓與青年菁英選手培育，其中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為黃金計畫成員，奧(亞)運培訓隊培訓為行之有年之培訓機制，期能透過不同層級之培訓資格與補助機制，強化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實力與世界排名或積分，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使臺灣邁入體育運動強國之林。
  - d. 「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第1、2、3級)，將依選手實際需求，聘任教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陪練員與體能訓練師等支援人力，組成具專業性與支持性之訓練環境，並依訓練實際需求，協助聘請短期兼任專業人士協助訓練，如物理治療師、防護人員、情蒐人員、體能訓練師、心理諮詢師、營養師及陪練員等，使選手得以全力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更進而爭金奪牌。菁英選手(第4、5級)與青年菁英選手，支援重點為強化專項訓練，並搭配國際參賽檢測實力提升，其選手透過黃金計畫所提供之訓練資源，強化技術、身體能力等，以達到接班梯隊之理念或進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 (3) 賡續執行「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

支援計畫」並持續擴大後勤運科團隊，包括，例行實施運動科學檢測，提供客觀數據，改善訓練方案，以及個別運動心理諮詢和團體心理教育，提升心理素質。另外，針對不同選手能力擬定專屬體能訓練計畫，以及提供對戰情報分析，制定對戰策略。此外，進行個別營養諮詢和營養品管理，協助選手飲食調配，以及建立完善的運動防護系統，提供照護和傷後復建支援。強化內部各運科領域間的橫向整合，並主動與外部資源連結，進而提升運科支援上的效益與量能，以確保支援的全面性和深度。並提供黃金計畫選手更全面化且個人化的運科支援，致力協助選手在國際締造輝煌成績，彰顯國家體育實力。

- (4) 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教練是運動訓練的主體，對於競技實力的提升，具有關鍵的主導作用。近年來，國訓中心已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研究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期盼未來教練們透過職能基準的檢核，專業知識與技能都能獲得肯定，身價也能提升。
- (5)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國家隊教練之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攸關培訓隊的訓練成效。國訓中心定期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為培訓隊教練提供最具時效性、最客製化、最符合需求的課程，並配合國家政策，透過事後檢核機制，發給教練回流訓練的時數證明。
- (6) 為豐富圖書館的圖書資源與服務內容，圖書館將賡續接受各方推薦，添購圖書期刊，提供電子資料庫服務，豐富圖書館藏，透過動態、靜態活動，促進選手、教練及中心同仁，吸取新知、與外界資訊交流，提升閱覽人次，全面提升圖書館之效能。
- (7)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為維護培訓隊學生運動員的受教權，國訓中心提供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學生運動員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每學期邀集學校進行會議商討，確認課程進行方式。
- (8) 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力課程：國訓中心規劃客製化語言表達力課程，聘請口語表達及外語專業師資，豐富語言學習資源，強化培訓隊教練、選手的語言表達能力；透過教練、選手適切地談吐，提升其社會觀感與專業形象。
- (9) 完善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舒適衛生的起居環境與良善齊備的周邊設施，可以提升選手的生活品質。軟體服務方面，國訓中心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才，給予教練、選手，家一般的溫暖、飯店一般的休息環境。

- (10)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為增加教練、選手在國訓中心的生活豐富性，國訓中心提供培訓隊辦理正當文康休閒活動，紓解身心壓力，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訓練士氣，豐富教練、選手的生活調劑。
- (11) 協助績優選手職涯探索需求：國訓中心規劃辦理職涯探索課程，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活動，開設運動產業、體育專業、其他職類的各種課程。同時，結合課業輔導業務，協助選手參加證照輔導專班，取得第二專長、運動及非運動類專業證照。
- (12) 推動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交流：國訓中心自 2017 年加入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sociation of Sports Institutes in Asia, ASIA) 成員，每年度皆派員參加 ASIA 相關會議，緊密與國際訓練機構交流，並爭取主辦年會活動。
- (13)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國訓中心接受各界申請園區參訪行程，從教育推廣面向，使各界藉由體驗與參觀，認識國訓中心的成立宗旨、核心任務、工作目標與具體成果，進而認同國家培養運動員的努力和用心。
- (14)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國訓中心承接政府部分珍貴文物，也蒐集中心內部歷史物件，透過文物準備室之收藏，相關文物也滾動式編碼、歸檔，並配合各界策展需求，共同辦理文物展示，推展我國體育史及其文化價值。
- (15) 配合國家政策，國訓中心在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方面，對教練、選手及員工，定期安排適當的課程，給予性別多元化的教育；同時，從硬體設備、軟體規範方面著手，營造性別多元認同的環境，期盼選手培養的過程，性別課題也能在潛移默化中推動。
- (16) 餐廳服務是本中心後勤支援系統的重要一環，提供安全衛生的餐飲膳食是餐廳的第一要務，並為讓選手們可以吃得安心，持續遵照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 HACCP(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範下進行食安管控。在牛、豬肉等肉品管制，落實肉品瘦肉精快篩及每月進行肉品抽樣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動物用藥、瘦肉精等檢驗，以降低選手誤食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所列運動禁藥風險。
- (17) 優化公西靶場各項場地設施設備，期能以新穎且一流的比賽場所與比賽的觀賞設備，進而提升培訓隊訓練場所品質，並為承接國際比賽及交流活動作準備。

##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5 億 4,750 萬元。

### 3. 預期效益

- (1) 培訓運動種類達 30 種。
- (2) 輔導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達 60 場次。
- (3) 世界排名進前 50 名至少 30 人以上。
- (4)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達 20 場次。
- (5) 召開本中心培訓隊進訓說明會議、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每年達 15 場次。
- (6) 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達 100 人次以上。
- (7) 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青年菁英選手培訓達 30 人次以上。
- (8) 提高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選手世界排名，世界排名進前 20 名至少 10 人以上。
- (9) 推動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意識。
- (10) 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 (11) 增能教育訓練提升教練專業。
- (12) 提供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 (13) 辦理培訓隊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課業輔導，預計 2 學期、實施 500 人次。
- (14) 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力課程，鼓勵參加外語檢定。
- (15) 完善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包括宿舍、三溫暖等生活空間，協助運動員提升恢復品質。
- (16)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
- (17) 協助績優選手職涯探索，協助選手發現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
- (18) 參加國際運動機構協會及交流，同時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交流。
- (19)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增加文物展示機會。
- (20) 現公西靶場是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則之電子靶機等標靶機計分設備的標準現代靶場，將積極協助辦理射擊項目等國際型重要賽事，進而成為 ISSF 認證之國際專業靶場，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增進國際交流。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計畫重點

運動選手的運動生命，相對於其他職業類別，退役年齡較早。近年來，政府全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期盼提升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及照顧，包括選手服兵役期間的替代役、補充兵制度，都是協助選手職涯的政策和措施。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對運動員而言，服兵役恐將中斷原有的運動專業訓練，影響參加重大國際賽會的成績。國訓中心依據相關法令，執行體育署交付的任務，協助運動選手改服體育替代役或補充兵時，給予服勤及運動訓練之管理。

補充兵選手具國家隊身分，體育替代役役男則具儲備選手身分，二者於服補充兵或替代役期間，依規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填寫訓練日誌及心得，確實遵守訓練要求、團體紀律，重視個人和團隊形象，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補充兵選手及替代役役男透過這些管理機制，得以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內外賽事，排除服役期間可能的干擾，持續在運動舞台為自己、為國家爭取榮耀。

2.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450 萬元。

3.預期效益

-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訂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辦理，於 114 年將賡續辦理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及本中心任職作業。
- (2) 辦理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 (3) 執行運動教練訪視督訓工作，以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 (4) 落實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外，並提供其他必備知能，同時達到經驗傳承與分享交流目的。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5,5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每年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30 人次。
-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四)「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輔助中心行政維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3 億 2,410 萬元。(含自籌支出 40 萬元)

## 114 年度工作目標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一、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輔導選手取得積分與世界排名	1. 亞運週期培訓運動種類達 30 種、奧運週期培訓運動種類達 15 種。 2. 輔導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每年達 60 場次。 3. 亞運週期提高選手世界排名，世界排名進前 50 名至少 30 人以上、奧運週期提高選手世界排名，世界排名進前 30 名至少 20 人以上。 4.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達 20 場次。 5. 召開本中心培訓隊進訓說明會議、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每年達 15 場次。
	(二)賡續執行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 菁英選手培訓達 100 人次以上。 2. 青年菁英選手培訓達 30 人次以上。 3. 辦理競技強化委員會議與分組會議每年達 5 場次。 4. 提高選手世界排名，世界排名進前 20 名至少 10 人以上，116 年起逐年增加 2 名。
	(三)成立專責運科醫療隨隊服務	1. 成立 14 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2. 成立 8 個菁英選手黃金計畫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四)推動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意識	1. 辦理培訓隊性別平等及多元化課程，每年 1 場次。 2. 辦理生理衛生教育宣導課程，每年 1 場次。 3. 配合教練增能課程，辦理性別平等及多元化課程，每年 1 場次。 4. 配合課業輔導，辦理性別平等及多元化課程，每年 1 場次。 5. 訂定國訓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據以執行，並配合性平三法及國家政策滾動修正。
	(五)提供選手各項保險保障福利	1. 辦理選手勞工保險每月達 300 人次以上。 2.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已不再侷限於訓練期間所受之傷害事故，每年達 6,000 人次以上。
二、優化國家培訓隊教練素質	(一)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二)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 36 小時。 2. 課程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三)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亞運週期達 20 人、奧運週期達 10 人。</li> <li>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每年 5 場次。</li> </ol>
三、落實運動科學與醫療照護	(一)執行例行運動科學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li> <li>2. 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li> <li>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管理 3,000 人次。</li> <li>4. 選手進行生理恢復 1,500 人次</li> <li>5. 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600 人次。</li> <li>6. 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300 人次。</li> <li>7. 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li> <li>8. 選手技術檢測分析 200 人次。</li> <li>9. 比賽情蒐支援 90 賽事人次。</li> <li>10. 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 5,600 人次。</li> <li>11. 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360 人次。</li> </ol>
	(二)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li> <li>2. 邀請運專家學者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5 場次。</li> </ol>
	(三)擴充運動科學分析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
	(四)提供飲食方案促進運動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每年 350 人次</li> <li>2.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運動表現需求，提供個別化營養規劃，每年 140 人次。</li> <li>3. 提供便利選手能及時取得運動前中後營養補給的方案。</li> <li>4. 每年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7 場。</li> </ol>
	(五)運動禁藥行蹤登錄宣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每年 6 場次。</li> <li>2. 提供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每年 100 人次。</li> </ol>
	(六)專業醫護人員提供醫療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任各專科醫師於中心門診服務，每年 700 診次。</li> <li>2. 實施護理照護服務(傷口護理、用藥與疾病衛教、申請醫材、急門診協助、緊急傷病處置等)，每年 1,000 人次。</li> <li>3. 擴展北、中、南、東部地區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協議，俾利提供營內、外培訓隊伍就醫綠色通道。</li> </ol>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七)輔導選手教練自我健康管理	1.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每年 300 人次。 2. 預防傳染病感染，流感疫苗接種執行率達 90%。
	(八)提供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每年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每年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每年 200 人次。
四、提升中心營運模式與量能	(一)聘用專業人力員工各司其職	各級主管對員工專業、人事制度評價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二)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0%。
	(三)確保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1. 年度機電維護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2. 年度清潔維護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四)強化餐廳食安支援賽會膳食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 2. 落實食材檢驗制度，每年實施 6 次。 3.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次，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五)提供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每年入館人次達 20,000 人次。 2. 每年辦理推廣活動 1 場次。 3. 每年添購圖書期刊 300 冊。 4. 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每年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 5. 年度滿意度調查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六)強化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五、提供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每年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每年辦理 150 人次。 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二)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力課程	1. 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每年 800 小時。 2. 鼓勵參加外語檢定，每年 5 人次。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三)完善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宿舍滿意度達4分(滿分5分)以上。 2. 三溫暖滿意度達4分(滿分5分)以上。
	(四)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每年1場次。 2.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每年4場次。 3. 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每年4場次。 4. 文康休閒滿意度達4分(滿分5分)以上。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50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50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六)協助績優選手職涯探索需求	1. 配合課業輔導，開設第二專長課程，每年2班次。 2. 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每年度20張次。
	(七)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每年至少取得18小時，達30人次。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0場次。 3. 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3人次。
六、推動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推動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交流	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每年1次。 2. 爭取主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學習	遴派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每年2人次。
	(三)邀請國際知名人士訪台交流	邀請國際權威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每年2人次。
	(四)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每年800人次。
七、打造國際級知名訓練機構	(一)透過教育訓練促進員工成長	1. 辦理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課程，每年6小時。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每年30小時；包括資訊安全、營運管理、文書處理、公文寫作、營養健康、消防安全等課程。 3. 補助員工參加各類課程，每年40人次；包括運科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研習。 4.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每年5人次。 5. 辦理讀書會交流新知，每年8場次。 6.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每年5人次。

執行策略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二)執行第三期及研擬續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驗收作業。</li> <li>2. 辦理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驗收作業。</li> <li>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驗收作業。</li> <li>4. 辦理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驗收作業。</li> <li>5. 辦理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li> </ol>
	(三)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節能率達1%以上。</li> <li>2.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2次。</li> <li>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場。</li> <li>4. 即時監控IOT及網路等相關設備，達所有相關設備總數90%以上。</li> </ol>
	(四)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界展覽規劃，辦理本中心文物借展工作。</li> <li>2. 配合文化部辦理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li> <li>3. 蒐集本中心相關文物，並完成編碼歸檔。</li> </ol>
	(五)支援外部單位推動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li> <li>2.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中心移訓及交流。</li> <li>3.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選拔賽或錦標（盃）賽。</li> <li>4.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中心實施移地訓練。</li> <li>5.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li> <li>6. 支援單項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li> <li>7.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li> </ol>
	(六)提升營運模式量能增加自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800萬元。</li> <li>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每年達800萬元。</li> <li>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每年達150萬元。</li> <li>4. 雜項收入，每年達95萬元。</li> </ol>
	(七)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連繫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5年第32屆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li> <li>2. 設計及製作中心宣導品、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li> </ol>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114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6,988 萬 5,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4,342 萬 5,000 元：主要係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公西靶場火警及門禁系統設備升級。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 萬元：監視系統設備整合及購置公務車。
3. 什項設備 1,792 萬元：主要係各培訓隊培訓照護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二)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一、114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19 億 6,970 萬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 3,900 萬元(資本門)、運動發展基金 19 億 3,020 萬元(經常門 18 億 5,291 萬 5,000 元、資本門 7,728 萬 5,000 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 3,900 萬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 19 億 3,020 萬元，包括：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 億 4,75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3,945 萬 5,000 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2.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6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894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3.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400 萬元。
4.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5,500 萬元。
5.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3 億 2,37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2,889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三)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

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19 億 6,970 萬元，除資本門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1,628 萬 5,000 元(公務預算 3,90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7,728 萬 5,000 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並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 億 6,831 萬 9,000 元，114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22 億 2,173 萬 4,000 元。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一、114 年度之自籌收入 1,850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於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本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定位，搭配對外宣傳行銷作為，營造本中心之專業形象，使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
- 二、114 年度由自籌支出之項目為出國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旅費 40 萬元及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 60 萬元。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114 年度收入 22 億 4,223 萬 4,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22 億 2,373 萬 4,000 元（政府補助收入 18 億 5,341 萬 5,000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 億 6,831 萬 9,000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850 萬元。
- (二) 114 年度支出 22 億 2,473 萬 4,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16 億 2,931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9,282 萬 4,000 元、其他業務費用 2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60 萬元。
- (三) 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750 萬元。
- (四) 114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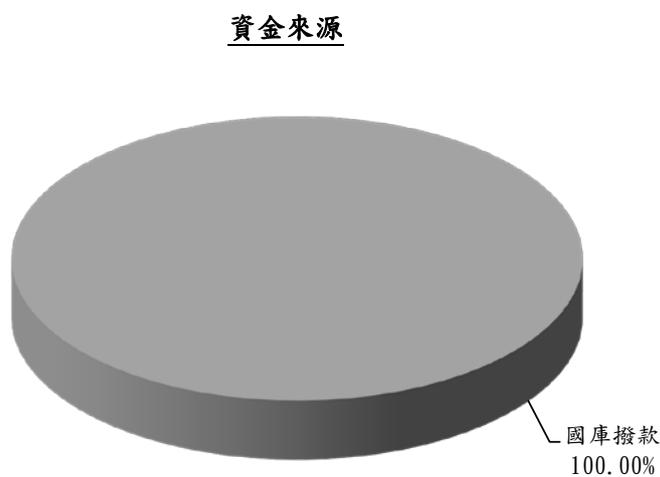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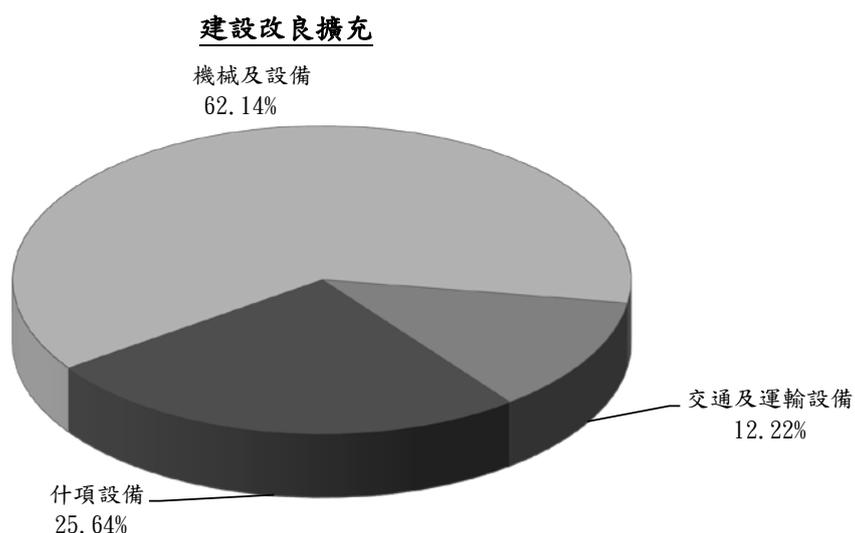
### 二、淨值變動概況

114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6,424 萬元，本期賸餘 1,750 萬元，期末累積賸餘 8,174 萬元。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 114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0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628 萬 5,00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1,628 萬 5,000 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50 萬元。
- (二)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 億 2,056 萬元，本期淨增 1,75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 億 3,806 萬元。

圖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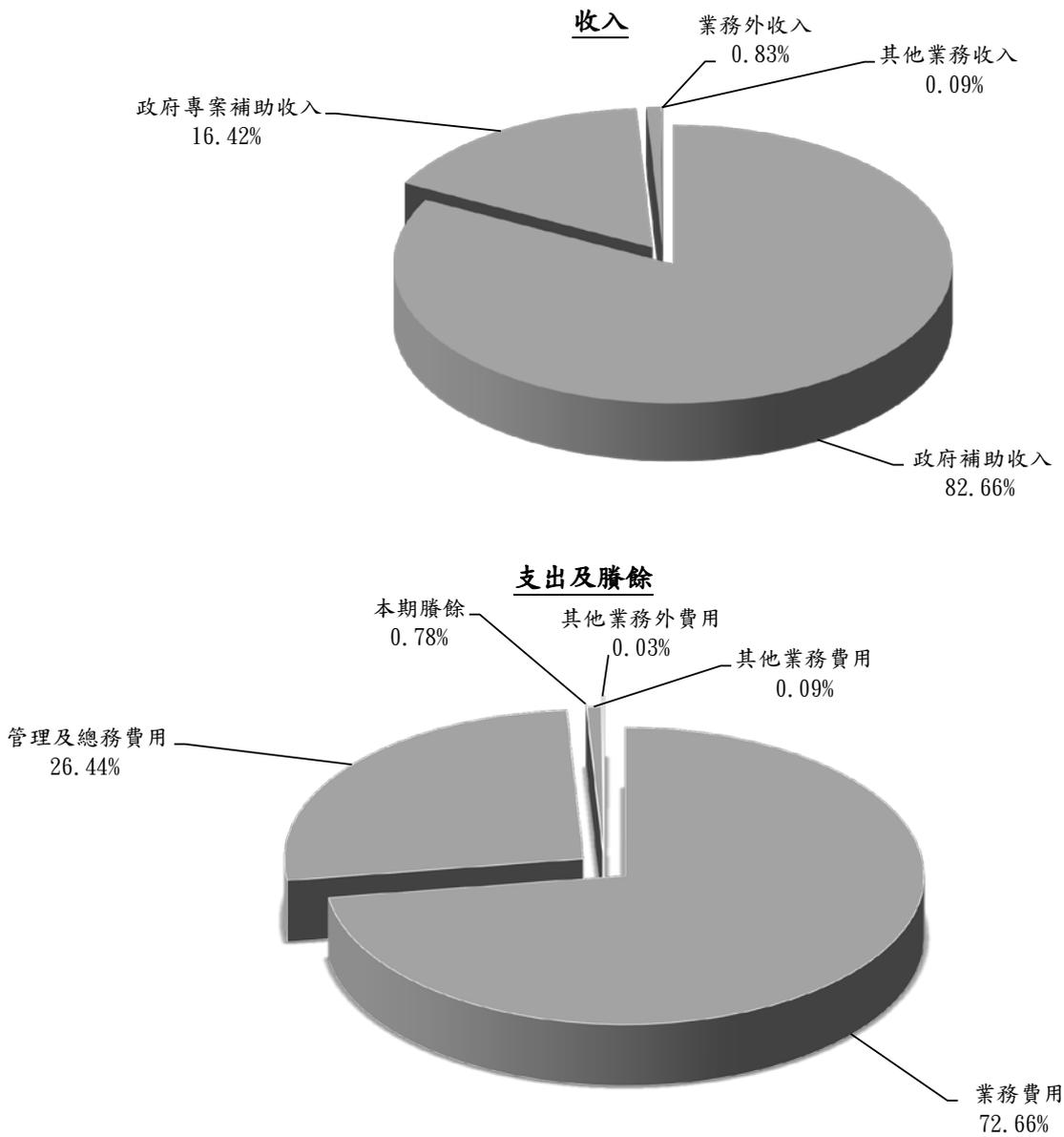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85	國庫撥款	69,885
機械及設備	43,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0		
什項設備	17,920		
合計	69,885	合計	69,885

圖二

114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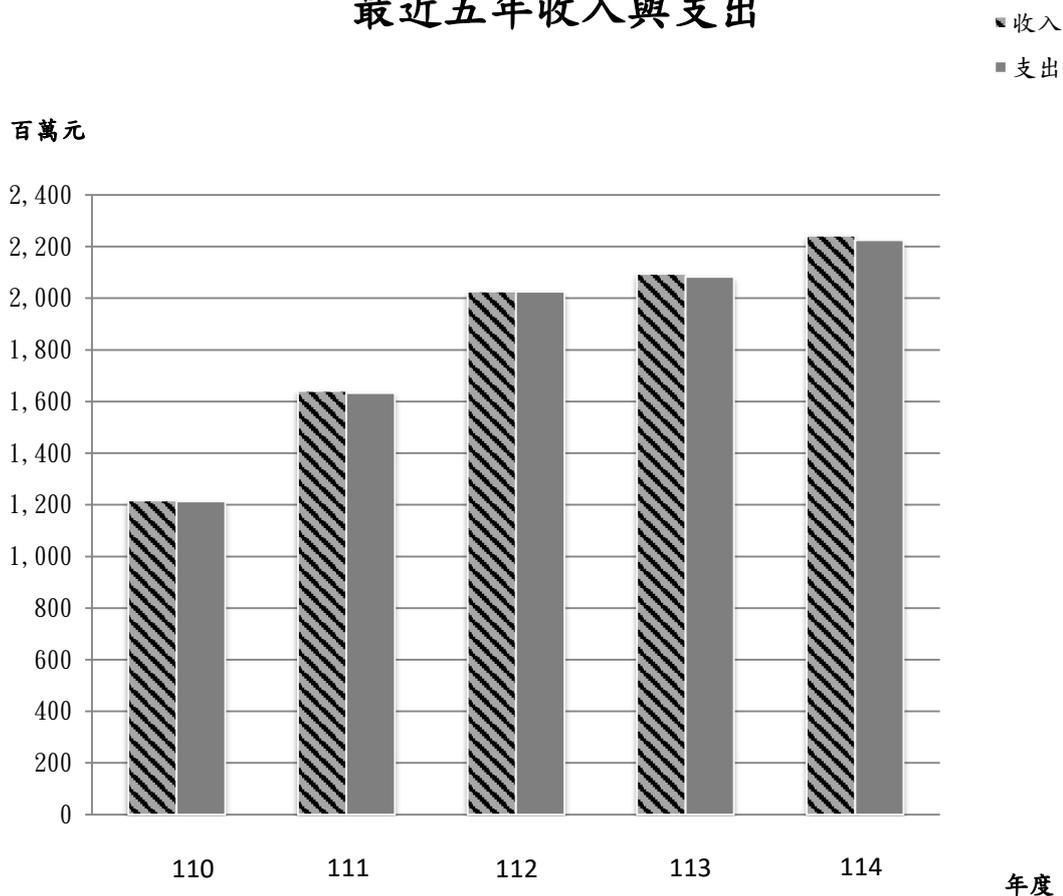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收入	2,242,234	支出	2,224,734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	業務費用	1,629,31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824
其他業務收入	2,000	其他業務費用	2,000
業務外收入	18,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本期賸餘	17,500
收入總額	2,242,234	支出及賸餘總額	2,242,234

圖三

##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00,107	1,627,379	2,007,208	2,078,194	2,223,734
業務外收入	17,058	13,045	19,493	16,000	18,500
收入合計	1,217,166	1,640,424	2,026,701	2,094,194	2,242,234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1,551	1,623,397	2,012,541	2,082,594	2,224,134
業務外費用	11,789	9,602	12,945	0	600
支出合計	1,213,340	1,632,999	2,025,486	2,082,594	2,224,734
本期賸餘	3,826	7,425	1,216	11,600	17,500

備註：113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2,026,701</b>	<b>100.00</b>	<b>收入</b>	<b>2,242,234</b>	<b>100.00</b>	<b>2,094,194</b>	<b>100.00</b>	<b>148,040</b>	<b>7.07</b>	
<b>2,007,208</b>	<b>99.04</b>	<b>業務收入</b>	<b>2,223,734</b>	<b>99.17</b>	<b>2,078,194</b>	<b>99.24</b>	<b>145,540</b>	<b>7.00</b>	
1,683,778	83.08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	82.66	1,779,580	84.98	73,835	4.15	
1,683,778	83.08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	82.66	1,779,580	84.98	73,835	4.15	全年編列1,853,415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852,915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
321,346	15.8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	16.43	296,664	14.17	71,655	24.15	
321,346	15.8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	16.43	296,664	14.17	71,655	24.15	
2,083	0.10	其他業務收入	2,000	0.09	1,950	0.09	50	2.56	
2,083	0.10	雜項業務收入	2,000	0.09	1,950	0.09	50	2.56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b>19,493</b>	<b>0.96</b>	<b>業務外收入</b>	<b>18,500</b>	<b>0.83</b>	<b>16,000</b>	<b>0.76</b>	<b>2,500</b>	<b>15.63</b>	
4,074	0.20	財務收入	1,500	0.07	1,800	0.09	-300	-16.67	
4,074	0.20	利息收入	1,500	0.07	1,800	0.09	-300	-16.67	
15,420	0.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	0.76	14,200	0.68	2,800	19.72	
8,041	0.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00	0.36	5,500	0.26	2,500	45.45	
68	0.00	違規罰款收入	50	0.00	200	0.01	-150	-75.00	
6,780	0.33	受贈收入	8,000	0.36	8,000	0.38	-	-	
531	0.03	雜項收入	950	0.04	500	0.02	450	90.00	
<b>2,025,486</b>	<b>99.94</b>	<b>支出</b>	<b>2,224,734</b>	<b>99.22</b>	<b>2,082,594</b>	<b>99.45</b>	<b>142,140</b>	<b>6.83</b>	
<b>2,012,541</b>	<b>99.30</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224,134</b>	<b>99.19</b>	<b>2,082,594</b>	<b>99.45</b>	<b>141,540</b>	<b>6.80</b>	
1,487,169	73.38	業務費用	1,629,310	72.66	1,561,983	74.59	67,327	4.31	全年編列1,629,310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558,105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70,705千元，役政署補助伙食費500千元。
1,487,169	73.38	業務費用	1,629,310	72.66	1,561,983	74.59	67,327	4.31	
523,130	25.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824	26.44	518,661	24.77	74,163	14.30	全年編列592,824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94,810千元，自籌款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97,614千元。
523,130	25.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2,824	26.44	518,661	24.77	74,163	14.30	
2,242	0.11	其他業務費用	2,000	0.09	1,950	0.09	50	2.56	
2,242	0.11	雜項業務費用	2,000	0.09	1,950	0.09	50	2.56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產生之伙食費用。
<b>12,945</b>	<b>0.64</b>	<b>業務外費用</b>	<b>600</b>	<b>0.03</b>	-	-	<b>600</b>	-	
12,945	0.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0.03	-	-	600	-	
4,484	0.22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300	0.01	違約及處理費用	-	-	-	-	-	-	
8,161	0.40	雜項費用	600	0.03	-	-	600	-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
<b>1,216</b>	<b>0.0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7,500</b>	<b>0.78</b>	<b>11,600</b>	<b>0.55</b>	<b>5,900</b>	<b>50.86</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64,240	0	0	0	64,240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7,500	0	0	0	17,5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81,740	0	0	0	81,7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7,500</b>	
本期賸餘(短絀)	17,5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0	
利息收入	-1,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000	
調整項目	0	
折舊、減損及折耗	318,441	
攤銷	49,878	
其他	-368,31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00	
收取利息	1,50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5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16,285</b>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885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8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400	
增加無形資產	-7,40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增加其他資產	-39,000	其他資產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興建工程(國訓中心代管資產)。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6,2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16,285</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6,285	
增加其他負債	116,28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6,285</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7,50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20,56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38,060</b>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政府補助收入</b> 政府補助收入	<b>1,853,415</b> 1,853,415	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852,915千元，明細如下： (1)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908,045千元。 (2)備戰奧運黃金計畫591,060千元。 (3)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4,000千元。 (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55,000千元。 (5)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294,810千元。 2、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b>368,319</b>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	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368,319千元，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2,000 2,00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業務外收入</b>	<b>18,500</b>	
<b>財務收入</b>	<b>1,500</b>	
利息收入	1,500	金融機構利息。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7,000</b>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5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000	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95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87,169	1,561,983	<b>業務費用</b>	<b>1,629,310</b>
1,487,169	1,561,983	<b>業務費用</b>	<b>1,629,310</b>
1,447,720	1,486,483	<b>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b>	<b>1,569,810</b>
974,437	895,381	<b>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b>	<b>976,055</b>
169,403	179,779	<b>服務費用</b>	<b>216,953</b>
5,439	5,543	旅運費	6,550
290	2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10
6,766	5,0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264
17,977	19,740	保險費	38,500
84,392	77,992	一般服務費	93,279
54,539	71,164	專業服務費	68,050
69,063	71,632	<b>材料及用品費</b>	<b>66,767</b>
11,694	5,130	使用材料費	7,560
57,369	66,502	用品消耗	59,207
2,461	5,634	<b>租金與利息</b>	<b>5,274</b>
0	1,000	地租	1,000
220	1,000	房租	880
328	0	機器租金	0
753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
1,160	3,034	什項設備租金	2,594
50,072	46,551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68,010</b>
31,491	46,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18
18,581	436	攤銷	14,092
683,439	591,78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19,051</b>
683,439	591,7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9,051
473,283	591,102	<b>備戰奧運黃金計畫</b>	<b>593,755</b>
13,448	21,211	<b>服務費用</b>	<b>29,765</b>
1,595	1,800	旅運費	2,000
14	1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3,833	5,938	保險費	14,595
2,565	6,540	一般服務費	7,670
5,443	6,768	專業服務費	5,400
16,415	42,600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113</b>
2,600	0	使用材料費	0
13,815	42,600	用品消耗	16,113
838	1,852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695</b>
767	1,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
71	110	攤銷	110
442,581	525,439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45,182</b>
442,581	525,4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5,182
3,206	5,500	<b>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b>	<b>4,500</b>
1,339	1,680	<b>服務費用</b>	<b>1,350</b>
96	60	旅運費	50
19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8	60	保險費	50
9	10	一般服務費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06	1,500	專業服務費	1,200
<b>1,626</b>	<b>3,21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550</b>
48	70	使用材料費	50
1,578	3,140	用品消耗	2,500
<b>35</b>	<b>60</b>	<b>租金與利息</b>	<b>100</b>
0	20	房租	50
35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b>207</b>	<b>55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00</b>
207	5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b>36,242</b>	<b>70,000</b>	<b>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b>	<b>55,000</b>
<b>36,223</b>	<b>69,890</b>	<b>服務費用</b>	<b>54,950</b>
104	1,600	旅運費	1,330
6	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983	6,600	一般服務費	6,600
32,129	61,600	專業服務費	46,990
<b>19</b>	<b>11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b>
19	110	用品消耗	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世大運」選手培(集)訓並積極備戰「2026年第20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及運科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976,055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908,045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39,455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68,010千元。
<b>服務費用</b>	<b>一、服務費用216,953千元：</b>
旅運費	1、旅運費6,550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運科支援、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課輔教師及相關人員交通等費用3,400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考察賽會、參訪及見習國外設施3,150千元。 <1>隨同運動團隊參賽考察世界田徑錦標賽100千元。(6天;1人) <2>出國考察奧亞運賽事1,150千元。(7天;12人) <3>參加ECSS歐洲學術年會與德國萊比錫大學參訪1,100千元。(8天;5人) <4>參訪國外自由車場800千元。(7天;7人)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10千元: 印刷選手培訓相關資料、會議手冊及季刊等費用31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264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培訓場地、宿舍及餐廳修繕及設備維護費10,264千元。
保險費	4、保險費38,500千元: 教練(含外籍)、選手團體傷害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38,5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93,279千元： (1)高中課業輔導專班行政協助費用5,000千元。 (2)國家隊教練認證制度行政協助費用800千元。 (3)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檢測、食品自主檢測及睡眠檢測等費用5,510千元。 (4)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28,230千元。 (5)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外包費、專業器材維護人員及其他委外費用7,000千元。 (6)中心及公西靶場餐廳管理外包人力委外等相關費用30,939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800千元。 (8)執行2026名古屋亞運中繼站計畫費用15,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68,050千元： (1)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40,000千元。 (2)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及文康休閒講座鐘點費19,250千元。 (3)辦理訓練、運科、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醫師出席費、訪視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費用6,150千元。 (4)辦理選手選手體能訓練及指導等培訓專業人力工作費200千元。 (5)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6)辦理運科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課程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刊物編撰等相關費用1,250千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b>二、材料及用品費66,767千元：</b>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7,560千元: 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7,56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59,207千元： (1)期刊及書籍等費用440千元。 (2)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2,500千元。 (3)選手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7,070千元。 (4)運動營養補充品9,000千元。 (5)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29,920千元。 (6)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930千元。 (7)選手培訓設備、文康節慶休閒活動用品及餐廳消耗用品等費用7,347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b>租金與利息</b>	<p><b>三、租金與利息5,274千元：</b></p> <p>1、地租1,0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借等費用1,000千元。</p> <p>2、房租88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租金及國內防疫旅館租用費用880千元。</p> <p>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金等費用800千元。</p> <p>4、什項設備租金2,594千元： 選手文康休閒什項設備租賃費用2,594千元。</p>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p><b>四、折舊、折耗及攤銷68,010千元：</b></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3,918千元： (1)土地改良物折舊年列3,177千元。 (2)房屋及建築折舊1,604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21,633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856千元。 (5)什項設備22,648千元。</p> <p>2、攤銷14,092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328千元。 (2)其他攤銷13,764千元。</p>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p><b>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19,051千元：</b></p> <p>捐助、補助與獎助619,051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19,501千元。 (2)補助購買訓練器材及服裝費14,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320,00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25,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27,000千元。 (6)教練選手外語檢定及課業輔導獎勵費用50千元。 (7)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13,500千元。</p>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b>(二)備戰奧運黃金計畫</b>	為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及2032布里斯本奧運，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593,755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591,06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8,94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695元。其內容如下：
<b>服務費用</b>	<b>一、服務費用29,765千元：</b>
旅運費	1、旅運費2,000千元：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交通費用2,000千元。
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10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14,595千元： 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年列14,595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7,67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醫療照護及尿液生化及食品自主檢測等費用7,67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5,400千元： (1)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2,700千元。 (2)運科委員、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1,10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1,600千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b>二、材料及用品費16,113千元：</b>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16,113千元： (1)辦理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6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2,530千元。 (3)運動營養補充品1,000千元。 (4)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11,773千元。 (5)培訓隊服裝、訓練器材、運科設備及非消耗品等費用100千元。 (6)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110千元。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695千元：</b>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585千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2,079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2千元。 (3)什項設備464千元。
	2、攤銷110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110千元。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45,182千元：</b>
	捐助、補助與獎助545,182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99,533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15,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189,349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8,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9,000千元。 (6)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24,3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b>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b>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補充兵預計50人，替代役男平均40人，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4,50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4,000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b>服務費用</b>	<b>一、服務費用1,350千元：</b>
旅運費	1、旅運費50千元： 派員參加役男及補充兵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4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5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團體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4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10千元： 役男寢具洗滌費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1,20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各項講習座談出席費100千元。 (2)補充兵集訓列管生活津貼費1,100千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b>二、材料及用品費2,550千元：</b>
使用材料	1、使用材料費50千元： 辦理役男業務一般物料及耗材費5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費2,50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100千元。 (2)補充兵伙食費、役男之中心所需負擔差額伙食費1,850千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共計2,350千元。 (3)辦理役男訓練器材及服裝50千元。
<b>租金與利息</b>	<b>三、租金與利息100千元：</b>
	1、宿舍租金費用50千元： 役男補充兵營外住宿租金5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役男撥交接訓及分發服勤租車費50千元。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千元：</b> 捐助、補助與獎助500千元： 補助役男國內移訓比賽相關費用5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p><b>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b></p> <p><b>服務費用</b></p> <p>    旅運費</p> <p>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p> <p>    一般服務費</p> <p>    專業服務費</p> <p><b>材料及用品費</b></p> <p>    用品消耗</p>	<p>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5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b>一、服務費用54,950千元：</b></p> <p>1、旅運費1,330千元：</p> <p>(1)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300千元。</p> <p>(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100千元。</p> <p>(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及住宿費930千元。</p> <p>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p> <p>    印製業務所需相關手冊及教材費用30千元。</p> <p>3、一般服務費6,600千元：</p> <p>    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6,600千元。</p> <p>4、專業服務費46,990千元：</p> <p>(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41,690千元。</p> <p>(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200千元。</p> <p>(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1,500千元。</p> <p>(4)遴派運動教練進修或研習課程等教育訓練相關費用3,000千元。</p> <p><b>二、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b></p> <p>用品消耗50千元：</p> <p>(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30千元。</p> <p>(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餐費20千元。</p>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523,130</b>	<b>518,661</b>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592,824</b>
<b>523,130</b>	<b>518,661</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592,824</b>
<b>115,891</b>	<b>131,620</b>	<b>用人費用</b>	<b>139,875</b>
80,592	91,566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
72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4,336	5,045	加(夜)班費	5,480
14,121	15,420	獎金	18,768
5,104	5,728	退休及卹償金	6,535
0	150	資遣費	150
11,666	13,627	福利費	15,462
<b>132,740</b>	<b>134,112</b>	<b>服務費用</b>	<b>150,116</b>
55,253	51,174	水電費	59,627
2,565	2,232	郵電費	2,300
1,150	1,740	旅運費	1,705
214	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30
27,092	31,4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681
514	630	保險費	635
37,847	35,071	一般服務費	39,918
7,941	11,269	專業服務費	12,720
165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b>5,954</b>	<b>3,37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625</b>
2,648	1,820	使用材料費	2,120
3,306	1,558	用品消耗	1,505
<b>354</b>	<b>560</b>	<b>租金與利息</b>	<b>864</b>
342	560	機器租金	864
12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b>267,752</b>	<b>248,261</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97,614</b>
17,088	109,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27
240,247	134,34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7,811
10,417	4,613	攤銷	35,676
<b>439</b>	<b>73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730</b>
89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350	610	規費	6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為辦理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所需經費，全年編列592,824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94,81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28,890千元)，自籌款編列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97,614千元。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用人費用</b>	<b>一、用人費用139,875千元：</b>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93,39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兼職人員薪資84千元： 董監事兼職費84千元。
加(夜)班費	3、加(夜)班費5,480千元。 (1)延長工時加班費3,5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980千元。
獎金	4、獎金18,768千元： (1)考績(核)獎金6,300千元。 (2)年終獎金12,46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6,535千元。
資遣費	6、員工資遣費15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15,462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12,826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2,636千元。
<b>服務費用</b>	<b>二、服務費用150,116千元：</b>
水電費	1、水電費59,627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水費3,76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費55,867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30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39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91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705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305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400千元。 (自籌)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30千元： (1)一般事務等資料印製170千元。 (2)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印製1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2,681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基礎設施修繕維護費3,551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養護費29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28,780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6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635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28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10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235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9,918千元： (1)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20,514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15,150千元。 (4)中心環境消毒及植栽養護費420千元。 (5)環境監測及各項檢驗及勞務委外費用1,694千元。 (6)中心辦理意象布置及節慶活動委外等相關費用79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2,72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2)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430千元。 (3)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245千元。 (4)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等費用695千元。 (5)各項系統維護費11,150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200千元： (1)公共關係費100千元。 (2)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b>三、材料及用品費3,625千元：</b>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2,120千元： (1)中心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柴油燃料費390千元。 (2)中心一般物料用品1,080千元。 (3)中心設施及設備維修零件費65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505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840千元。 (2)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234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維運之消耗品及耗材費用431千元。
租金與利息	<b>四、租金與利息864千元：</b> 機械及設備租金864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594千元。 2、心臟去顫器(AED)租賃費2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b>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97,614千元：</b>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127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154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13,38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294千元。 (4)什項設備8,299千元。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237,811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237,811千元。 3、攤銷35,676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5,168千元。 (2)其他攤銷30,50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b>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30千元：</b>
消費與行為稅	1、公務車使用牌照稅120千元。
規費	2、規費61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5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90千元。 (3)建物登記規費200千元。 (4)水汙染申報費50千元。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242	1,950	其他業務費用	2,000
2,242	1,950	雜項業務費用	2,000
2,242	1,95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242	1,950	用品消耗	2,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2,00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2,000千元
材料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2,000千元：
用品消耗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2,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945	0	業務外費用	600
12,945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4,484	0	財產交易短絀	0
4,484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484	0	各項短絀	0
300	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300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300	0	賠償給付	0
8,161	0	雜項費用	6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0	0	用品消耗	600
41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1	0	各項短絀	0
8,120	0	其他	0
8,120	0	其他費用	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為中心培訓隊日常用品所需支出費用600千元。  雜項費用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6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85	
機械及設備	43,425	<b>機械及設備43,425千元：</b> 1、放鬆恢復設備2,000千元。 2、基礎/安靜代謝檢測設備1,000千元。 3、高功率下肢功率器750千元。 4、全身性平衡訓練儀110千元。 5、力量檢測儀3,000千元。 6、神經、認知及注意力測驗系統500千元。 7、聚焦式/擴散式震波儀4,100千元。 8、攜帶式高壓氧2,400千元。 9、高能量雷射儀1,300千元。 10、超低溫冷凍恢復艙2,000千元。 11、影像回饋系統3,000千元。 12、無線肌電圖系統500千元。 13、穿戴式眼動儀150千元。 14、射擊專項體能檢測系統600千元。 15、汰換電子靶機設備7,000千元。(黃金計畫) 16、協助選手生理心理狀態監測設備565千元。(一般培訓425千元&黃金計畫140千元) 17、無線動作檢測系統1,500千元。(黃金計畫) 18、公西靶場火警主機升級3,800千元。(維運管理) 19、公西靶場無線網路升級1,500千元。(維運管理) 20、公西靶場門禁系統升級5,000千元。(維運管理) 21、電力設備更新300千元。(維運管理) 22、購置及汰換電腦相關設備550千元。(維運管理250千元&黃金計畫300千元) 23、購置及汰換伺服器及儲存主機1,800千元。(維運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0	<b>交通及運輸設備8,540千元：</b> 1、監視系統設備整合更新7,000千元。(維運管理) 2、購置中心公務車(8-9人座)1,540千元。(維運管理)
什項設備	17,920	<b>什項設備17,920千元：</b> 1、購置及汰換選手課輔、宿舍、文康及訓練後放鬆設備1,220千元。 2、培訓訓練器材設備10,000千元。 3、更新選手餐廳設備200千元。 4、體能重量肌力訓練器材1,200千元。 5、購置訓練場地設施設備器材5,000千元。 6、行政事務及空調設備更新300千元。(維運管理)
<b>合 計</b>	<b>69,885</b>	

備註: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3,900萬元為教育部體育署指定用途核撥經費，其所購置或興建之財產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為公有財產(由本中心代管)，故另編列於「代管資產」科目項下，不呈現於本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7,400	
電腦軟體	7,400	<b>電腦軟體7,400千元：</b> 1、行政系統整合6,200千元。(維運管理) 2、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擴充1,20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7,400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 資產原值	22,011	16,971	178,026	41,765	217,401		0	0	6,854,068	7,330,242
上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0	0	26,700	0	15,420		0	0	200,000	242,120
本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0	0	43,425	8,540	17,920		0	0	39,000	108,885
資產重估增 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 總額	22,011	16,971	248,151	50,305	250,741		0	0	7,093,068	7,681,247
本年度應提 折舊額	3,177	1,758	37,092	7,192	31,411		0	0	237,811	318,441
業務費用	3,177	1,604	23,712	4,898	23,112		0	0	0	56,503
管理及總 務費用	0	154	13,380	2,294	8,299		0	0	237,811	261,938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b>6,955,142</b>	<b>資產</b>	<b>6,685,664</b>	<b>6,920,198</b>	<b>-234,534</b>
<b>703,907</b>	<b>流動資產</b>	<b>733,007</b>	<b>715,507</b>	<b>17,500</b>
608,960	現金	638,060	620,560	17,500
608,960	銀行存款	638,060	620,560	17,500
67,000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	67,000	0
6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67,000	0
15,092	應收款項	15,092	15,092	0
712	應收票據	712	712	0
14,101	應收帳款	14,101	14,101	0
279	應收利息	279	279	0
41	其他應收款	41	41	0
-41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 應收款	-41	-41	0
12,855	預付款項	12,855	12,855	0
12,855	用品盤存	12,855	12,855	0
<b>405,943</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280,158</b>	<b>290,903</b>	<b>-10,745</b>
15,193	土地改良物	12,017	15,193	-3,176
22,011	土地改良物	22,011	22,011	0
-6,81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 物	-9,994	-6,817	-3,176
13,651	房屋及建築	10,136	11,894	-1,758
16,971	房屋及建築	16,971	16,971	0
-3,32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 築	-6,835	-5,077	-1,758
94,008	機械及設備	69,505	63,172	6,333
178,026	機械及設備	248,151	204,726	43,425
-84,0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178,646	-141,554	-37,092
30,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67	18,420	1,347
41,7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05	41,765	8,540
-10,88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30,538	-23,346	-7,192
94,571	什項設備	11,099	24,589	-13,490
520	典藏品	520	520	0
216,881	什項設備	250,221	232,301	17,920
-122,82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9,642	-208,231	-31,411
157,63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634	157,634	0
157,63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57,634	157,634	0
<b>8,954</b>	<b>無形資產</b>	<b>13,589</b>	<b>11,795</b>	<b>1,794</b>
8,954	無形資產	13,589	11,795	1,794
8,954	電腦軟體	13,589	11,795	1,794
<b>5,836,338</b>	<b>其他資產</b>	<b>5,658,910</b>	<b>5,901,993</b>	<b>-243,083</b>
88,848	遞延資產	44,576	88,848	-44,272
88,848	遞延費用	44,576	88,848	-44,272
5,747,490	什項資產	5,614,334	5,813,145	-198,811
25	存出保證金	25	25	0
6,854,068	代管資產	7,093,068	7,054,068	39,000
-1,106,60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478,759	-1,240,948	-237,811
<b>6,955,142</b>	<b>資產合計</b>	<b>6,685,664</b>	<b>6,920,198</b>	<b>-234,534</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b>6,902,502</b>	<b>負債</b>	<b>6,603,924</b>	<b>6,855,958</b>	<b>-252,034</b>
<b>241,996</b>	<b>流動負債</b>	<b>241,996</b>	<b>241,996</b>	<b>0</b>
241,996	應付款項	241,996	241,996	0
12,598	應付帳款	12,598	12,598	0
3,629	應付代收款	3,629	3,629	0
220,212	應付費用	220,212	220,212	0
5,556	應付工程款	5,556	5,556	0
<b>6,660,507</b>	<b>其他負債</b>	<b>6,361,929</b>	<b>6,613,963</b>	<b>-252,034</b>
6,630,791	遞延負債	6,332,213	6,584,247	-252,034
5,747,465	遞延收入	5,614,309	5,813,120	-198,811
883,32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17,904	771,127	-53,223
29,716	什項負債	29,716	29,716	0
29,716	存入保證金	29,716	29,716	0
<b>6,902,502</b>	<b>負債合計</b>	<b>6,603,924</b>	<b>6,855,958</b>	<b>-252,034</b>
<b>52,640</b>	<b>淨值</b>	<b>81,740</b>	<b>64,240</b>	<b>17,500</b>
<b>52,640</b>	<b>累積餘絀</b>	<b>81,740</b>	<b>64,240</b>	<b>17,500</b>
52,640	累積賸餘	81,740	64,240	17,500
52,640	累積賸餘	81,740	64,240	17,500
<b>52,640</b>	<b>淨值合計</b>	<b>81,740</b>	<b>64,240</b>	<b>17,500</b>
<b>6,955,142</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6,685,664</b>	<b>6,920,198</b>	<b>-234,534</b>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92,779 上年預算數： \$92,779 前年度決算數： \$118,156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92,779 上年預算數： \$92,779 前年度決算數： \$118,15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0</b>		<b>2,222,134</b>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0		1,629,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592,824	
<b>上年度預算數</b>		<b>0</b>		<b>2,080,644</b>	
業務費用		0		1,561,9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518,661	
<b>前年度決算數</b>		<b>0</b>		<b>2,010,299</b>	
業務費用		0		1,487,1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523,130	
<b>111年度決算數</b>		<b>0</b>		<b>1,622,404</b>	
業務費用		0		1,283,7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38,605	
<b>110年度決算數</b>		<b>0</b>		<b>1,200,135</b>	
業務費用		0		927,9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272,16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152 152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152人。
合 計	1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	編制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薪資	84	董監事兼職費
加(夜)班費	5,480	1. 延長工時加班費:3,50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1,980千元
獎金	18,768	1. 考績(核)獎金:6,300千元 2. 年終獎金:12,46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6,535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50	資遣費
福利費	15,462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
<b>合 計</b>	<b>139,875</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b>115,891</b>	<b>131,620</b>	<b>用人費用</b>	<b>139,875</b>	<b>0</b>	<b>139,875</b>	<b>0</b>	<b>0</b>
80,592	91,566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	0	93,396	0	0
72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0	84	0	0
4,336	5,045	加(夜)班費	5,480	0	5,480	0	0
14,121	15,420	獎金	18,768	0	18,768	0	0
5,104	5,728	退休及卹償金	6,535	0	6,535	0	0
0	150	資遣費	150	0	150	0	0
11,666	13,627	福利費	15,462	0	15,462	0	0
<b>353,154</b>	<b>406,672</b>	<b>服務費用</b>	<b>453,134</b>	<b>303,018</b>	<b>150,116</b>	<b>0</b>	<b>0</b>
55,253	51,174	水電費	59,627	0	59,627	0	0
2,565	2,232	郵電費	2,300	0	2,300	0	0
8,384	10,743	旅運費	11,635	9,930	1,705	0	0
542	8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0	480	330	0	0
33,857	36,5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945	10,264	32,681	0	0
22,332	26,368	保險費	53,780	53,145	635	0	0
128,796	126,213	一般服務費	147,477	107,559	39,918	0	0
101,259	152,301	專業服務費	134,360	121,640	12,720	0	0
165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0	200	0	0
<b>95,318</b>	<b>122,88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91,705</b>	<b>85,480</b>	<b>3,625</b>	<b>2,000</b>	<b>600</b>
16,989	7,020	使用材料費	9,730	7,610	2,120	0	0
78,329	115,860	用品消耗	81,975	77,870	1,505	2,000	600
<b>2,851</b>	<b>6,254</b>	<b>租金與利息</b>	<b>6,238</b>	<b>5,374</b>	<b>864</b>	<b>0</b>	<b>0</b>
0	1,000	地租	1,000	1,000	0	0	0
220	1,020	房租	930	930	0	0	0
670	560	機器租金	864	0	864	0	0
801	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50	850	0	0	0
1,160	3,034	什項設備租金	2,594	2,594	0	0	0
<b>318,662</b>	<b>296,664</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68,319</b>	<b>70,705</b>	<b>297,614</b>	<b>0</b>	<b>0</b>
49,345	157,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80,630	56,503	24,127	0	0
240,247	134,34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7,811	0	237,811	0	0
29,070	5,159	攤銷	49,878	14,202	35,676	0	0
<b>439</b>	<b>73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730</b>	<b>0</b>	<b>730</b>	<b>0</b>	<b>0</b>
89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0	120	0	0
350	610	規費	610	0	610	0	0
<b>1,126,227</b>	<b>1,117,774</b>	<b>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164,733</b>	<b>1,164,733</b>	<b>0</b>	<b>0</b>	<b>0</b>
1,126,227	1,117,7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4,733	1,164,733	0	0	0
<b>4,825</b>	<b>0</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0</b>	<b>0</b>	<b>0</b>	<b>0</b>	<b>0</b>
4,525	0	各項短絀	0	0	0	0	0
300	0	賠償給付	0	0	0	0	0
<b>8,120</b>	<b>0</b>	<b>其他</b>	<b>0</b>	<b>0</b>	<b>0</b>	<b>0</b>	<b>0</b>
8,120	0	其他費用	0	0	0	0	0
<b>2,025,486</b>	<b>2,082,594</b>	<b>合 計</b>	<b>2,224,734</b>	<b>1,629,310</b>	<b>592,824</b>	<b>2,000</b>	<b>600</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b>現有車輛：</b>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2,280	27.00	61	40	45	839-WG；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1,668	27.00	45	40	45	828-WG；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000	31.00	31	40	45	AFF-0512；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31.00	52	48	45	AFF-0513；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300	31.00	40	42	45	AFF-0515；95無鉛
1	旅行車	5	103.11	2,497	1,220	27.00	33	40	45	AKF-9952；超級柴油
1	貨車	1	106.10	2,351	500	31.00	16	30	45	ATH-2652；95無鉛
1	轎車	4	111.07	1,798	300	31.00	9	8	25	BPL-8973；95無鉛
1	機車	1	104.06	0	0	0.00	0	1	10	261-QLG；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1	10	EQC-1157；電動機車
	<b>新增車輛</b>									
1	旅行車	8	114.6	2,800	1,000	31.00	31			
<b>11</b>	<b>合 計</b>						<b>318</b>	<b>290</b>	<b>360</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6297號函提報「凍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決議所涉議題包括「國際綜合性賽會之運動心理支援」、「國訓中心宿舍管理機制」及「儲訓選手生活零用金額偏低」，上述議題皆已規劃優化及調整作為。</p> <p>二、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心理支援人力將規劃列入代表團員額，或安排於中繼站持續支援。</p> <p>三、宿舍管理機制實以宿舍整潔檢查為範圍，並已自112年第4季調低檢查次數，並朝宿舍生活注意事項方式辦理。</p> <p>四、儲訓選手「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及「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發給金額由原1萬1,000元調整為「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數額支給」，以符合實務需求，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 (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8505號函提報「規劃建置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場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子競技培訓場館及器材建議：</p> <p>(一)訓練場地部分：建議建置4間訓練室，各分項能有獨立訓練空間，每間訓練室應不小於10坪，並規劃2間團體電腦訓練室及2間多功能訓練室，坪數應不小於24坪。</p> <p>(二)器材設備部分：考量電競遊戲迭代且軟體更新速度快，設備常有升級及汰換需求，建議以四年為一週期進行準備各硬體設備網路速度應具有100M以上，以維護訓練順暢性，比賽時不卡頓或發生中斷問題。</p> <p>二、國訓中心場地現況：</p> <p>(一)國訓中心場地不足：國訓中心現階段可運用場地僅剩球類館2樓會議室空間(31.78坪)符合電競協會建議之場地大小，如需分隔出多元的訓練空間仍屬不足。</p> <p>(二)網路設備無法專用：中華電信至國訓中心機房為1G/600M非固定ip並供全中心共同使用，爰建置電競訓練場地，就網路架構亦須重新配置(如獨立網段、最低網路延遲等)。</p> <p>三、鑒於場地與設備等因素，將研議培訓方式參照杭州亞運培訓方法，援例與民間單位合作，由國訓中心提供場地租金、水電補助等方式租用現成空間及設備並給予培訓隊訓練使用，並提供或補助後勤支援。</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505 號函提報「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業參酌大院所提建議，將儲訓選手大學以上畢業而未業者及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發給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金額由原 1 萬 1,000 元修正為「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數額支給」，爰 113 年前述身分分別之儲訓選手，其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為 2 萬 7,470 元。</p> <p>二、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執行政策上，亦有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將培訓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調升 4% 以上。</p>